**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申請表**

108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班級 | 系 班 | 學號 | |  | 輔導  老師  簽章 |  |
| 姓名 | |  |
| **申請類別(僅能擇一辦理，請參閱辦法附表)** | | | **應繳證明文件（請務必勾選）** | | | |
| □新生入學助學金 | □新住民及其子女 (限額30名) | |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第一銀行帳戶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影本）  □已繳費之註冊單或就學貸款對保單（影本） | | | |
| □助學班學生 | | □在職證明（影本）  本助學班由教務處及學發處共同認定 | | | |
| □轉學生（須由他校轉入） | | □轉學考成績通知單（正本）  □第一銀行帳戶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影本）  □已繳費之註冊單或就學貸款對保單（影本） | | | |
| □新生菁英助學金 | □學、統測或指考類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  □四技甄選或技優甄審 | | □成績單（正本驗後發還）或等同錄取佐證資料  □第一銀行帳戶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影本） | | | |
| □運動項目類 | | □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秩序冊或其他佐證資料  □第一銀行帳戶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影本）  □推薦運動類別 體育組(核章)  □已繳費之註冊單或就學貸款對保單影本 | | | |
| □勞動部證照 | | □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第一銀行帳戶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影本）  □已繳費之註冊單或就學貸款對保單影本 | | | |
| □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 □全國重要技能競賽類  □高中（職）國手類  □休閒產業重要競賽類  □具特殊能力或才藝類 | | □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參賽手冊  □推薦單位教師(核章)  （教師需至委員會說明規劃及發展）  □第一銀行帳戶或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影本）  □已繳費之註冊單或就學貸款對保單影本 | | | |

**注意事項：**

1. **新生於開學一個月內無繳交本表者，視同為一般資格（核發2萬元）認定，日後不可變更身份別；轉學生開學一個月內未申請者，視同放棄，逾期均不再受理，且不得異議！**
2. **本人申請上述新生助學金，已詳細閱讀「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擇優申請之，如有重複請領，願負法律責任，若有疑問請洽輔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

申請學生 ： 　 (簽名及蓋章)　學生手機號碼：09

|  |  |  |  |
| --- | --- | --- | --- |
| 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 課外組承辦人 | 課外組組長 | 學務長 |
| □符合申請資格  □每學期□每學年 　元  □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不符合申請資格 |  |  |  |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中、職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之一年級 新生。

第三條 助學金項目區分為下述四項，新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僅能擇一申請，申請資格及助學 方式另案簽核辦理：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

二、新生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擁有證照、成績優秀或本校

體育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

三、東部、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設籍花蓮、台東、宜蘭、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者。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符合本校休閒產業重點

培訓項目者。

第四條 助學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新生入學助學金由第一及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自繳費單扣除，如因繳費單金額 低於助學金金額而無法扣除者，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申 請補發。

二、新生菁英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後一 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三、東部、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於於新生錄取本校後，備妥申請表、推薦單位證明及相關 文件，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惟低收入戶子女因學 雜費及住宿費全免，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 外，其補助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

第五條 領取助學金之義務及未能履行之規定：

一、新生菁英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一)證照類、成績優秀類項目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始發給 下一期助學金。

(二)運動類項目者，每學期末由體育室審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下一期助學 金不予發給：

1、不能與教練配合訓練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

2、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3、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4、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無法參加訓練或比賽者(因公受傷者除 外)。

二、東部、離島新生住宿助學金：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三、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一)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推薦單位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 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相關義務另以契約書訂定 之。

(二)領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其系所實習須優先至本校附屬機構實習，未能履 行者需繳回全額助學金。

第六條 為鼓勵本校在學學生提升休閒產業相關技能，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得開放舊生提出 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准核發，惟變更領取項目後需先扣掉前一項 目已領之助學金。

第七條 凡獲助學金之學生遭退學或轉學外校時，須繳回所領之全部助學金。休學者則須先 行繳回所領之全部助學金，於復學後再發還。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請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